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和《公司章程》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9	恒誉环保	2026/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须在2026年8月13日17:00之前，信函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需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周四）上午09:00-11:30、14:00-17:30

登记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二）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电子邮件：ir@niutech.com.cn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商票保贴、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低风险业务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运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决定。本次授信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召开相应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基于公司及相关所属公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情况

（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NIUTECH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变更为"Niute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恒誉环保"改为"恒誉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UTECH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Niute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恒誉环保	恒誉科技
证券代码	688309 保持不变	

（二）变更原因

公司证券简称拟由"恒誉环保"变更为"恒誉科技"，主要基于公司科创属性突出，近三年因业务模式升级导致业务全链条升级，科技属性进一步加强，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连续化热裂解/热解高端装备（以下简称"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近年来，公司业务全面升级，并通过并购、新建产业项目等举措，形成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产业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的新业态，业务已横跨高端装备制造、废轮胎资源化、污油泥处置、尾矿高端新材料四大细分行业，覆盖有机固废、有机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三大领域。目前业务布局已通过跨省布局多个生产及运营项目，构建起子公司专业化独立运营、母公司统筹投资与管控的集团化组织架构。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局限于单一环保赛道，已不能客观、完整反映公司全产业链、跨区域、多元化业态的集团化实际经营格局。

为更好的贴合公司现有科创属性、业务模式、公司规模等，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增强品牌一致性，进一步支持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变更后有利于公司投融资、银行授信、产业并购、园区落地等经营活动开展，平滑单一装备销售周期性波动，强化全产业链抗风险能力。

二、变更公司营业范围的相关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和生产；高分子聚合废弃物热分解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生产废橡胶、废塑料、污油泥、废矿物油、煤焦油渣、市政污泥、工业固废、危废、生活垃圾、生物质工业连续化裂解环保装备；油品净化技术研发及装备制造；裂解炭黑应用技术研发及设备生产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济南世纪华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IUTECH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iutec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3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和生产；高分子聚合废弃物热分解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生产废橡胶、废塑料、污油泥、废矿物油、煤焦油渣、市政污泥、工业固废、危废、生活垃圾、生物质工业连续化裂解环保装备；油品净化技术研发及装备制造；裂解炭黑应用技术研发及设备生产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准，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等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华梁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会方可对其选举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邮件或传真须在2026年8月1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邮 箱：6729111@dfhy.cc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6"，投票简称为"海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由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关资格审查，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华梁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当选后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会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何华梁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华梁先生个人简历

何华梁，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学士，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研究生。

何华梁先生最近5年以来一直担任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原名：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该公司所管理的数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何华梁先生目前还担任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何华梁先生没有其他社会兼职。

截至目前，何华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华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4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3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凌亿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915.92	592,927.58
负债总额	357,487.08	469,873.94
其中：银行贷款	51,042.08	72,047.88
流动负债	345,824.44	455,893.93
净资产	116,428.85	123,053.64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142.03	980,711.73
利润总额	−6,742.92	21,986.91
净利润	−6,742.92	22,058.56

（二）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3、法定代表人：叶清标；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975.68	99.8806%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144.60	529,288.89
负债总额	136,026.41	201,653.64
其中：银行贷款	57,047.03	63,047.03
流动负债	131,437.02	196,837.91
净资产	330,118.19	327,635.24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710.13	310,280.92
利润总额	2,410.97	28,726.43
净利润	2,410.70	33,086.2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9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90,0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9,656.9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1%；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375,746.1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80%。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39.54	98.70%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一；

2、《保证合同》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